

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7月1日在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新度村亭道尾22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2年6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正华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名（其中独立董事傅元略先生、独立董事陈工先生、独立董事陈菡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）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0）及《公司章程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7月18日14:30在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新度村亭道尾22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1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07月02日